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1、我们在任职期间 3 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 3 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2013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度，3 位独立董事共参加了 8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2 次），实际参加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 6 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议。

2013 年，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2013 年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

3、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2013 年度，我们到公司经营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动态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2013 年，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使我们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四、201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 2013 年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8%。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认为符合文件规定。

2、关于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换届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就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杨国平先生、陈靖丰先生、钟晋倬先生、杨继才先生、李松华先生、庄建浩先生、蔡建民先生、姜国芳先生、颜学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我们对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和相关情况的核查与了解,认为他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蔡建民先生、姜国芳先生、颜学海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我们对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和相关情况的核查与了解,认为他们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2、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3、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2013 年度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2、积极关注公司分红情况,公司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结合监

管部门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3、我们十分关注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等机会，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积极参与到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与管理中来，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5、我们核查到：2013 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序开展，能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任务。做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登记、管理工作。

6、我们了解到公司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配合外部咨询机构完成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建设，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们积极参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听取管理层对公司 2013 年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报告；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计划财务部进行了面对面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同时督促会计师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年度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

2、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3 年度工作评价及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很好地完成 2013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3、其他方面情况

(1)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 2013 年度履职的概况。2014 年，我们将任期届满，我们建议下一届独立董事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2014年3月27日

The block contain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建民' (Chen Jianmin). Below the signatu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外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Wanda (Group)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date '2014年3月27日' is printed in black text below the stamp.